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相农〔2025〕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农业强市建设综合考核 (支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资金项目 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工作相关部门、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农业现代化（农业强市）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81 号）和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发 2024 年苏州市级“农业强市建设综合考核”工作任务及实施意见的工作提示》文件精神，结合相城区乡村产业发展实际，现组织申报 2024 年农业强市建设综合考核（支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激发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动力，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农业全产业链（含仓储冷链和农产品电商产业）、预制菜创新产业两个方向，其中农业全产业链包括优质稻米、绿色蔬菜、特色水产、精品茶果、现代蚕桑、农产品加工(预制菜)等6条市级重点全产业链，重点支持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等环节及农产品加工“智改数转”等环节。

三、申报主体

相城区带动范围广、能力强的农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建设工程的“链主”企业、骨干企业，预制菜加工企业，重点支持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适当考虑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四、补助标准

采取竞争立项方式筛选实施主体。农业强市建设综合考核（支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30%。具体补助金额和比例视项目申报情况，经项目评审后由区级农业和财政主管部门商定。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原则上支持本年度

新建项目，建设项目最迟于 2025 年 6 月前完成。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和预制菜创新产业建设方向资金使用需符合各自资金支持方向。严禁中介机构代理申报项目，项目申报材料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运转，财政资金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五、项目管理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级工作要求，加快建立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全程监管体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协作，建立健全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共同抓好项目执行管理，将项目和资金落实到“田间地头”。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防骗取、套取项目资金，实施涉农资金管理的“阳光操作”。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于不按计划进度实施的项目，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或终止项目。推进财政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模式，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申报要求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强市建设综合考核（支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总体要求和区级申报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 2024 年农业强

市建设综合考核（支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各地在组织项目申报时，应将项目申报条件等进行广泛宣传；按照“看得见、摸得着、有指标、可考核”的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区级主管部门将组织技术、工程、财务和管理等方面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并将项目承担单位、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补助方式等进行公示，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立项。

各镇（街道、区）在申报时需提供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编制文本及其他相关材料（请参考附件1），申报材料一式五份，请于2025年1月26日前上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区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科：85182608；

区财政局社保科：85182237。

附件：1. 申报材料目录

2. 申请书

3.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信用承诺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材料目录

- 1、申请书;
- 2、项目申报文本;
- 3、项目预算报告或项目概算;
- 4、申报主体营业执照;
- 5、可证明其农业生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材料;
- 6、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审批材料;
- 7、《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信用承诺书》;
- 8、《社会法人信用查询结果》(到区行政审批局窗口办理);
- 9、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2:

申 请 书

根据_____（上级通知）文件精神，本单位自愿申
报_____（项目名称），特此申请，请批准。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镇（街道、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意见（签字、盖章）：

所在镇（街道、区）意见（签字、盖章）

附件 3:

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格式文本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业强市建设综合考核

实施方向： 支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申报主体（签章）：

申报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实施地址		
2.申报项目名称		
3.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	
	法人代表	
4.项目总投资 (入) (万元)		
其中： 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		
5.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名称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1. 申报主体与项目概况	
2. 可行性分析	
3. 建设方案	
4. 财政支持内容和环节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明细预算		
	实施内容	金 额	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5. 投资预算与 资金筹措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评价指标	标准值	目标值制定说明
6.(建设后达到)主要绩效目标					

备注：

1.重点围绕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制定绩效目标和对应评价指标，原则上绩效目标和对应评价指标不少于3个。

2.目标值是设立的绩效目标的实现值，应尽量量化（数值加单位表示），难以量化的按照分级分档的方式设定（如优、良、中、差等）。

3.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值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4.标准值是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或完成水平的预期值，是对绩效目标完成结果进行评价的考量尺度。

附件 4: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14〕192号）等有关规定，在办理行政许可、农业项目申报的材料申请环节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1. 动植物防疫、检疫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2.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3. 涉农行政许可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三、本企业符合以下管理要求：

1. 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要求；
2. 符合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要求；
3. 符合诚信守法方面的相关要求。

四、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

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五、本企业在省、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六、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处罚。

七、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14〕192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苏州市农业农村局，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0日印发
